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公佈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正景與捷橋及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捷橋同意向正景提供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則同意擔保備用貸款下之貸款會獲得償還。貸款協議(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捷橋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權益。捷橋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正景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提供酒店與物業之管理及代理人服務、投資控股及銷售建築材料。

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新鴻基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擁有權益及因而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提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召開批准貸款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隨通函一併盡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訂約方

貸款人 捷橋

借款人 正景

擔保人 本公司

備用貸款 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由正景、捷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

備用貸款之用途 供正景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備用貸款之條款 將供借款人運用之備用貸款為期36個月，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筆墊款(定義見貸款協議)之還款日(定義見貸款協議)將由借款人在每份提款通知書(定義見貸款協議)內註明，惟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貸款協議日期後36個月。借款人須在每一付息日(定義見貸款協議)按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於期末支付墊款(定義見貸款協議)利息。備用貸款下貸款之償還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上限 貸款協議期內之墊款年度上限及累計墊款將不超逾100,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正景之資料

正景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貸款協議之上市規則影響

捷橋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界定，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9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之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該項交易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新鴻基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擁有權益及因而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提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召開批准貸款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隨通函一併盡快寄發予股東。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須聽取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財務支援有利正景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可供集團成員公司作更有效運用，由捷橋向正景提供備用貸款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不包括須聽取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備用貸款、上限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鴻基之一般資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發布網上財經資訊、借貸(包括提供有期借款)、證券放款、財務策劃及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企業融資、物業投資及保險顧問。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提供酒店與物業之管理及代理人服務、投資控股及銷售建築材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景與捷橋根據貸款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正景」	指	正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捷橋」	指	捷橋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